

## 健康中国·营养立法

## 国外营养立法对我国的启示与借鉴

梁栋<sup>1</sup>,边福元<sup>2</sup>,方海琴<sup>1</sup>,潘登<sup>1</sup>,张朝正<sup>1</sup>,王永挺<sup>1</sup>

(1.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北京 100022;2. 天津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天津 300457)

**摘要:**健康中国建设离不开国民营养健康水平的提高,而国家营养健康水平的改善和提升离不开坚实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完善。本文通过研究国外(美国和日本)的营养立法情况,分析总结出两国的立法政策对我国营养立法的启示,从而更好地完善我国相关法律与政策,推动我国营养立法,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关键词:**国民营养;立法;政策;美国;日本

**中图分类号:**R1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24)06-0639-07

**DOI:**10.13590/j.cjfh.2024.06.001

**Inspiration and references from foreign nutrition legislation for China**LIANG Dong<sup>1</sup>, BIAN Fuyuan<sup>2</sup>, FANG Haiqin<sup>1</sup>, PAN Deng<sup>1</sup>, ZHANG Chaozheng<sup>1</sup>, WANG Yongting<sup>1</sup>

(1.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Beijing 100022, China; 2. Tianj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hool of Foo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ianjin 300457,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a healthy China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improvement of the national nutrition and health level, and the improvement and upgrading of the national nutrition and health level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a solid legal system and policy improvement. This paper studied the nutritional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nalyzed and summarized the experiences of the two countries to improve the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of our country, and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healthy China.

**Key words:** National nutrition; legislation; policy; United States; Japan

健康是促进人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sup>[1]</sup>。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国民营养事关国民素质的提高和经济社会的发展<sup>[2]</sup>。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民健康,发布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以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构建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sup>[1-5]</sup>。其中,特别提出了合理膳食行动,对如何通过合理膳食改善我国营养相关问题,提升国民健康素养作出了明确部署。经过各方努力,我国在营养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相关慢性病预防等方面的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但仍面临国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相关疾病多发、营养健康生活方式尚未普及等问题,这些将成为影响国民健康的重要

因素<sup>[2,4-6]</sup>。

国家营养与健康水平的改善和提升离不开坚实的法律制度和完善的政策。全球来看,美国和日本是较早通过营养立法推动营养改善的国家,并且通过一系列营养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形成了较完整的营养法律法规体系,对其国民营养改善和健康水平提高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sup>[7-9]</sup>。但我国因缺少相关营养立法,国民营养工作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和长期推进机制,使营养工作体系不够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相对滞后,同时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也较为凸显,严重阻碍了我国国民营养状况的改善和健康中国战略的顺利推进。本文通过对美国和日本营养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整理分析,以期为我国营养立法工作提供参考。

**1 美国营养立法概况**

美国对国民的营养状况非常重视。针对不同历史时期的国民营养状况,通过营养立法对不同群体制定特定的营养政策,从而提高国民的营养素养。美国的营养相关法案主要包括《学校午餐法》《儿童营养法》《营养标识和教育法》《膳食补充剂卫

收稿日期:2024-01-20

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22YFF1100403)

作者简介:梁栋 女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妇幼营养

E-mail:liangdong@cfsa.net.cn

通信作者:王永挺 男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法学

E-mail:wangyongting@cfsa.net.cn

生与教育法》等,其中前两部法律重点关注儿童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营养保障问题,后两部法律主要规范食品和营养产品产业行为<sup>[10-12]</sup>。

### 1.1 《学校午餐法》

美国对学生营养的立法颇为关注,也是最早实行学生营养立法的国家之一。美国最初立法的部分原因是20世纪30年代,政府当局发现很多年轻人因营养不良问题无法应征入伍。1946年美国杜鲁门总统签署《全国学校午餐法》,要求联邦政府协助公立学校等机构,在每个在校日为学生提供营养均衡、低价/免费的午饭计划。该法案回应了社会公众对于美国青少年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的关切,并将学生营养摄入和其学习表现间的关联纳入政策考量<sup>[11-13]</sup>。

根据此法案,美国制定了国家学校午餐项目,根据学生家庭收入情况,向符合条件的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低价的膳食,并规定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要求学校供餐的食谱需根据美国膳食指南以及营养调查中发现的学生营养问题不断改进和更新。从儿童抓起,控制能量摄入总水平,特别是限制脂肪占供能的比例,以保持适当体质量,减少肥胖、心脏病、糖尿病的发病率,同时强化钙、维生素A、维生素B<sub>2</sub>等微量元素的摄入,改善上述营养不良的问题。

除国家学校午餐项目之外,《学校午餐法》还囊括了专项牛奶计划、夏季供餐计划等其他青少年营养项目,满足了在校期间所有阶段的青少年膳食营养获取需求。《学校午餐法》是一部旨在满足美国学生营养需求的重要法律,促进了美国学生群体的身心健康发展和学业成绩提升。该法案的颁布与实施对美国青少年教育和发展有里程碑式的意义<sup>[12]</sup>。

### 1.2 《儿童营养法》

《儿童营养法》也是美国的一项重要法律。该法律的颁布主要基于当时美国社会面临的儿童营养不良问题。政府意识到,营养对于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学习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希望通过立法,改善学龄前儿童的营养状况。该法案于1966年10月11日签署生效,也是美国历史上第一部明确关注儿童营养领域的相关法律<sup>[14]</sup>。

该法案明确由政府保证资金支持,确保学校能够提供有营养的餐饮服务,满足学龄前儿童的基本营养需求。在学校午餐项目的基础上,设立了早餐和学生奶项目。此外,该法案为有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额外的帮助,确保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的学生也能够享受到优质的餐饮服务,从而消除因贫困而导致的营养不良问题。此外,该法案还要求加强学校

对营养教育的关注,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这些措施共同促进了美国儿童营养状况的改善和健康水平的提高。

《儿童营养法》经过多次修订,目前已经成为美国学校营养服务的重要法律依据之一,它的实施标志着美国政府对儿童健康和教育的关注,并为所有学龄前儿童享有良好营养的权利奠定了基础。

### 1.3 《营养标识和教育法》

《营养标识和教育法》于1990年通过。在此之前,美国食品市场上的营养信息为自愿标识,这导致许多食品制造商没有在其产品上提供足够的营养信息,消费者很难根据营养信息做出购买决定。在此背景下,美国通过了该法案,旨在提高食品标签的信息透明度,使消费者更容易了解食品营养信息,做出更为合理的选择<sup>[15]</sup>。

《营养标识和教育法》对食品营养信息的标准化作了规定,要求食品生产者将这些标准化的食品营养信息标注在食品包装上,例如建议食用量、卡路里、每份中所含营养成分等信息。《营养标识和教育法》明确规定了建议食用量,使消费者能够更便捷地对比不同产品,并基于不同产品的营养成分含量等信息做出更理性的购买决定。

此外,《营养标识和教育法》也对食品产品的营养成分声称、健康声称作了明确要求,例如对“低脂”“高纤维”“低钠”等声称表述都明确规定需标注数值,并要求生产者提供相应科学依据。该法案还明确了儿童、孕妇等特殊人群食品的特别规定、虚假宣传和误导性信息的处罚手段等相关内容。

《营养标识和教育法》的相关规定与核心原则至今仍规范着美国食品标签实践,该法案也仍是食品信息和食品营养领域消费者保护的重要基石。

### 1.4 《膳食补充剂卫生与教育法》

《膳食补充剂卫生与教育法》于1994年通过。该法律旨在规范当时美国市场膳食补充剂的销售与使用<sup>[16]</sup>。该法案明确规定了膳食补充剂的定义,包括维生素、矿物质、草本物质、氨基酸以及其他通过增加膳食总摄入量来补充营养的物质。明确标签标示要求,即标签中必须标示成分种类、各成分所占比重以及营养信息等。

《膳食补充剂卫生与教育法》还明确了食品生产者在其产品宣传过程中需遵循的规范,允许厂商对其产品作出一定程度的健康声称,但必须有科学依据并获得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的批准。制定这些规范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膳食补充剂的准确信息,使消费者能够作出明智的购买决定。

此外,法案明确 FDA 在膳食补充剂监管方面的其他职责,例如新成分的批准、膳食补充剂安全标准的设立等。同时,在膳食补充剂生产领域首次引入良好生产规范的概念,提出对膳食补充剂产品质量管控、清洁度、记录备案等方面的要求。

《膳食补充剂卫生与教育法》的颁布,促进了美国膳食补充剂产业的快速发展,客观上也为消费者的膳食需求提供了更多消费选择。

## 2 日本营养立法概况

日本一直对国民营养工作非常重视,早在 1914 年就开展了国民营养学研究。1945 年开始实施全国范围的营养调查,1947 年公布了《营养士法》(后多次修订)、《保健所法》《劳动基本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战后日本营养不良的问题,并分别于 1952、1954、1958 年先后发布了《营养改善法》《学校供餐法》《调理师法》,1983 年又出台《老人保健法》。1990 年后,尽管经济处于低潮阶段,但日本政府仍继续推进健康行动等相关工作,于 1994 年发布《地区保健法》、2002 年发布《健康增进法》、2005 年发布《饮食教育基本法》<sup>[17-20]</sup>。

日本通过营养立法,改变了居民的营养观念,将营养观念潜移默化运用在生活中,来提高全民的营养水平,有力推进了国民营养健康。其中,最基础的包括《营养改善法》和《健康增进法》。

### 2.1 《营养改善法》

1952 年,日本发布了《营养改善法》,其目的是解决二战后食物短缺问题,以改善国民的营养健康水平。《营养改善法》共 20 条,对营养调查、营养指导、特殊用途食品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形成了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工作的基础性的法律保护<sup>[19]</sup>。

其中,在营养调查方面,规定了负责全国营养调查的机构是厚生劳动省,具体由国立健康营养研究所开展,每年一次,规定被调查的家庭需协助开展工作;在营养指导方面,规定都道府县级以及特区都要设置保健所,保健所对辖区内居民进行营养指导,大型公共餐厅应尽量配备营养师;对于特殊用途食品,如婴幼儿配方乳粉,须进行许可后方可上市销售<sup>[18-19]</sup>。

### 2.2 《健康增进法》

20 世纪 80 年代末,在《营养改善法》的保障下,日本的国民营养和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改善。但日本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不合理膳食导致的慢性病等问题凸显。通过合理膳食以及健康的生活方式进而实现早期预防成为其国民营养工作的重中之

重。显然,《营养改善法》已无法满足上述需要<sup>[19]</sup>。

2002 年 8 月 2 日,日本废除《营养改善法》,发布《健康增进法》。《健康增进法》是日本国会颁布的第 103 号法律,相较于《营养改善法》,重点突出了增进国民健康的战略地位和重点行动领域。法案中要求厚生劳动省要提出促进国民健康的基本方向和目标,各都道府县都要制定相应的健康促进计划,引导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养成饮食、运动、作息等方面的良好习惯,培养居民对于健康生活的主动意识<sup>[19]</sup>。

### 2.3 《学校供餐法》

在二战后食物短缺的背景下,日本政府逐渐认识到学校供餐对于提高国民营养水平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性。1954 年,日本正式颁布《学校供餐法》,对学校营养午餐给予法律保护,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办法,该法规定了学校供餐的实施范围、营养标准、食材采购和加工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学生能够在学校吃到营养均衡、安全卫生的午餐。同时,明确了国家、地方和学校各方的职责、供餐标准、食品安全管理和应对措施等等。通过改善午餐菜单和就餐环境等措施达到改善营养和增进健康的目的,并将午餐计划纳入至教育活动中<sup>[21-22]</sup>。

至 1961 年,提供学校午餐的学校占比已经达到了 90% 以上。随着《学校供餐法》的实施以及国民儿童身体素质上升,对学校午餐的定位也逐步从营养改善转变为“教育的重要环节”<sup>[9,22]</sup>。

### 2.4 《营养士法》

除关注学生等特殊人群的营养外,日本对于全民的营养工作也尤为重视。为给全民提供更加权威的营养教育和服务,1947 年 12 月 29 日日本国会颁布第 245 号法律《营养士法》,之后更是对该法进行了多达 10 次的修订<sup>[23]</sup>。

现行《营养士法》为 2007 年修订,共 12 条,该法明确了营养士以及管理营养士的概念,并且对于如何管理、资格要求、职能等进行了要求,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营养士国家考试;获得营养士资格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人可以参加管理营养士考试;如果符合一定条件,则可免去部分考试内容。该法还规定了营养士及管理营养士各自可以从事的工作。

为了配合《营养士法》,厚生劳动省分别于 1948 年和 1953 年分别发布了《营养士法实施规则》和《营养士法实施令》,对营养士和管理士执照的申请、考试科目和管理等进行了细化要求。

《营养士法》的发布和实施,确保了日本营养士制度的快速和规范发展。直至 2015 年,日本全国共有 299 个营养士培训机构(包括营养士和管理营

养士),每年有2万多人加入营养士队伍,日本平均每300人就有1名营养士,这些专业人员为整体国民营养素养的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sup>[24]</sup>。

### 2.5 《饮食教育基本法》

2005年,日本政府出台《饮食教育基本法》,也称为《食育基本法》。将“食育”作为国家法律来实施,也是全球首例,足见日本对于营养教育的重视。《饮食教育基本法》旨在通过法律形式提高国民对健康饮食的重视,启发对“食”的思考,进而实现健康饮食生活<sup>[25-26]</sup>。

《饮食教育基本法》中提出,食育是生存之本,

是智育、德育和体育的基础,饮食是保证身心健康最重要的因素,明确推广食育是国家责任,详细规定了食育的基本理念、推广基本计划、基本实施策略、会议细则等。同时,法案明确了12个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能,包括首相甚至是国家公安委员长均有相应责任。

在《饮食教育基本法》的保障下,日本的食育教育,特别是学校的食育教育形成了规范的体系,不但将食育内容和方法纳入学校课程,并且重视家庭饮食文化的建立,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行为<sup>[18,26-27]</sup>。

美国和日本关于营养立法的概况见表1。

表1 美国、日本营养立法概况

Table1 The overview of nutrition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国家	时间/年	立法名称	主要内容
美国	1946	《学校午餐法》	规定了学校午餐计划的实施,包括通过联邦政府的援助来保护全国儿童的健康和福利
	1966	《儿童营养法》	扩大了学校午餐计划的覆盖范围,并增加了其他营养援助项目,如早餐计划、学生奶计划等
	1990	《营养标识和教育法》	要求食品包装上标注营养成分信息,以帮助消费者做出更健康的饮食选择
	1994	《膳食补充剂卫生与教育法》	规定了膳食补充剂的监管要求,包括原料、功能声称、生产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1947	《营养士法》	规定了营养士的资格、职责、培训等,确保营养士能够提供专业的营养咨询和指导
日本	1952	《营养改善法》	规定了实施国民营养调查、营养指导、特殊用途食品等内容
	1954	《学校供餐法》	规定了学校供餐的实施范围、营养标准、食材采购和加工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学生能够在学校吃到营养均衡、安全卫生的午餐。
	2002	《健康增进法》	针对健康生活的各领域,提出促进国民健康的基本方向和目标,制定促进计划,引导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养成饮食、运动、作息等的良好习惯,培养居民对于健康生活的主动意识。
	2005	《饮食教育基本法》	将食育作为一项国民运动,通过家庭、学校、保育所、地域等单位进行普及推广,提高国民对健康饮食的重视

## 3 美国、日本营养立法对我国的启示

### 3.1 营养立法的重要性和积极作用

美国和日本营养立法均始于20世纪中叶,是全球最早开始营养立法的国家,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均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营养法律体系<sup>[7]</sup>。其涉及的内容均涵盖了学校学生、儿童青少年、标签标识以及营养教育。同时,法案中明晰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上至国务总理、国家级相关行政部门,下至都道府县级以及特区行政部门,以及执行单位,如学校等,形成了职责边界清晰、层层负责的工作责任机制。此外,在明晰职能的同时,法案中还进一步规定了人财物的支持。

在这些法律的促进下,美国和日本的国民营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比如,美国《学校午餐法》的实施,极大程度地改善了学生的营养不良问题<sup>[12]</sup>;《儿童营养法》的实施,改善了美国很多儿童贫血和发育不良的问题<sup>[22]</sup>。日本则通过立法,不仅极大地改善了国民的营养状况,而且使其成为全球公认的营养健康水平较高和平均寿命较长的国家之一。这些都与营养立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密不可分。

### 3.2 关注学生营养

研究发现,在校学生的营养供餐成为两个国家

较早制定的法律法规。美国更在《学生午餐法》后又发布了《儿童营养法》,将营养支持范围从学校午餐扩大到学校早餐和假期等其他环节,进一步加大了营养支持的覆盖面。同时,在这些法案中,明确了政府在学生营养保障中的责任,将学生的营养保障纳入国家社会福利计划,且作为保障儿童幸福的重大政策纳入政府行为。除美国和日本外,芬兰1998年发布的《基础教育法》中也要求学校每天必须为学生提供免费午餐<sup>[28]</sup>。这些都充分体现了生命早期以及儿童时期营养对于个体健康的重要影响,对保障国家整体人口素质和质量,减少疾病负担、保障社会劳动力和经济水平的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sup>[9]</sup>。

### 3.3 关注“食育”教育

国民营养健康水平的改善与提升,健康观念的树立和健康知识的普及尤为重要。两个国家的多部法案中都涉及到了营养教育,包括美国的《营养标识和教育法》《膳食补充剂卫生与教育法》,日本的《饮食教育基本法》和《营养士法》,足见两国对于“食育”教育的重视。日本还将“食育”教育作为一项国策来实施,认为食育是知识教育、品德教育和体育教育的基础。韩国也于2018年发布了《食品

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令》，强制规定了食品标示和广告的具体要求等，旨在确保食品标示和广告符合法律要求，确保消费者可以获得正确的食物信息<sup>[29]</sup>。

与其他营养工作一样，“食育”教育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为此，日本建立了国家和政府层面对“食育”制度的整体规划，明确社会各主体的职责和目标，建立政府主导下的多主体推行的工作体系。此外，“食育”的落地还需要全民的共同参与实践。每个个体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是实现自我合理膳食的当家人，其关键一环是对科学的营养知识的了解和掌握。这个过程又需要有大量的经过认证的营养专业人才的参与和保障。

### 3.4 对我国的启发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国民健康不仅是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sup>[30]</sup>。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我国相继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将合理膳食纳入健康中国行动。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提出七个策略六项行动，对我国十四年的营养工作进行了统筹规划<sup>[2]</sup>。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 17 个相关部门，牵头成立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强化部门协作，共同出台了《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文件，实施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形成了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健康中国行动实施以来，我国在营养健康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居民营养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城乡差异逐步缩小<sup>[6]</sup>，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2023 年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9.70%，比 2022 年提高 1.92 个百分点<sup>[31]</sup>。儿童青少年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农村 6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明显下降，人均每日烹调盐使用量也有所减少<sup>[6]</sup>。

尽管如此，我国居民目前膳食结构存在的合理问题依然突出，膳食不合理以及由此引发的超重、肥胖和慢性病问题和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有报告显示，我国居民不健康生活方式仍然普遍存在，膳食脂肪供能比持续上升，农村首次突破 30% 推荐上限。家庭人均每日烹调用盐和用油量仍远高于推荐值；居民超重肥胖，特别是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问题不断凸显，慢性病患病/发病仍呈上升趋势<sup>[6]</sup>。

不难发现，现阶段我国对于营养工作的推动主要依据国家发布的计划规划以及部门文件，缺乏相关法律给予支持和保障，这也导致了我国营养改善

工作的推进存在一定困难。比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sup>[2]</sup>中提出要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针对学生超重、肥胖等问题，开展监测与评价并综合干预，同时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这些工作在部分城市开展很成功，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因缺乏法律保护，这些工作执行起来比较艰难，时常遭遇中断的情况，导致前期的努力往往难以持续，甚至可能化为泡影。

此外，营养工作的推进离不开队伍建设，尤其在“食育”方面。美国的《营养标识和教育法》、日本的《营养士法》等都体现了营养教育的重要性。随着我国国民健康意识的逐步提升，对于科学的营养指导愈发渴望，我国也快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在“食育”方面急需大量专业人员。然而由于法律和制度保障的缺乏，目前我国鲜少有营养相关岗位的设置，专业人员毕业后缺乏就业岗位，严峻的就业形势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人才培养，由此形成恶性循环。同时，人才供需不平衡也导致了各种非专业人员涌入市场，容易形成虚假宣传和错误引导。

针对以上问题，我国应加快立法进程，尽快推进营养立法。一是制定营养法，明确营养工作的法律地位、目标、原则、职能、责任和权益等，为营养工作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二是在营养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法规体系，包括制定营养监测和评估制度、营养标准、营养师制度、营养宣教制度等等，确保营养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营养改善提供有力支持；三是加强执法力度，确保营养法得到有效执行；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营养立法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营养问题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的良好氛围。

综上所述，营养立法是保障国民健康、促进营养改善、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手段。缺乏法律保护的营养健康工作，不利于我国国民营养健康整体状况的持续改善，很难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期化”的营养工作局面。我国应尽快推进并出台营养相关法律，为营养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推动营养改善工作的深入开展。

### 参考文献

- [1] 曾钊, 刘娟.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J]. 中学政史地(高中中文综), 2016(12): 9-11.  
ZENG Z, LIU J.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outline of the healthy China 2030 Plan[J]. Middle School Politice, History and Geography (High Chinese), 2016(12): 9-11.
- [2] 国务院发布《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J]. 中国标准化, 2017(15): 28.

- The State Council "Releases the National Nutrition Plan (2017—2030)" [J]. *China Standardization*, 2017 (15): 28.
- [ 3 ]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J]. *中国组织工程研究*, 2020, 24(36): 5905.
- Healthy China Action (2019—2030). *China Tissue Engineering Research* [J], 2020, 24(36): 5905.
- [ 4 ] 史敬文. 习近平关于人民健康重要论述的基本立场[J].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9(01): 105-111.
- SHI J W. Key takeaways from Xi Jinping's important remarks on people's health [J]. *Journa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3 and 39 (01): 105-111.
- [ 5 ] 习近平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J]. *实践(思想理论版)*, 2016(9): 6.
- XI emphasized at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Health Conference that prioritizing people's health is a strategic development priority, striving to ensure people's health in all aspects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ycle [J]. *Practice (Thought Theory Edition)*, 2016 (9): 6.
- [ 6 ] 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年)[J]. *营养学报*, 2020, 42(6): 521.
- Report on the Nutrition and Chronic Disease Status of Chinese Residents (2020) [J]. *Journal of Nutrition*, 2020, 42(6): 521.
- [ 7 ] 国家营养规划研究课题组, 曾红颖. 美国和日本营养立法情况及对我国的启示[J]. *经济研究参考*, 2005(59): 9-16.
- National Nutrition Planning Research Group, ZENG H Y. Nutrition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my country [J]. *Economic Research Reference*, 2005(59): 9-16.
- [ 8 ] 卢昱嘉, 王萍萍, 代瑞熙. 美日食物营养的政策演变[J]. *世界农业*, 2017(4): 113-119.
- LU Y J, WANG P P, DAI R X. Policy evolution of food nutr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J]. *World Agriculture*, 2017(4): 113-119.
- [ 9 ] 《上海学生营养工作立法前期准备》课题组, 曲玉波. 国内外学生营养工作立法情况综述[J]. *教育发展研究*, 2007(2): 49-55.
- "Preparation for Legislation on Student Nutrition Work in Shanghai" research group, QU Y B. Overview of Legislation on Student Nutrition Work at Home and Abroad [J]. *Educat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2007(2): 49-55.
- [ 10 ] 郑春立. 美国学校卫生现状(续)九美国儿少营养卫生情况[J]. *中国学校卫生*, 1992(5): 304-306.
- ZHENG C L. Current Situation of School Hygiene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tinued) 9. Nutritional Hygiene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J]. *Chinese School Hygiene*, 1992(5): 304-306.
- [ 11 ] 张伋, 张兵, 张继国, 等. 美国营养法规和政策综述[J]. *中国健康教育*, 2011, 27(12): 921-923, 937.
- ZHANG J, ZHANG B, ZHANG J G, et al. A review of nutrition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 *China Health Education*, 2011, 27(12): 921-923, 937.
- [ 12 ] 谢菲. 美国中小学营养午餐计划对我国的启示[J]. *管理工程师*, 2012(2): 58-60.
- XIE F. The Enlightenment of the Nutrition Lunch Program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China [J]. *Management Engineer*, 2012(2): 58-60.
- [ 13 ] GORDON W. GUNDERSON. The National School Lunch Program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 [EB/OL]. (2011-09-12) [2024-01-24]. <http://www.fns.usda.gov/cnd/lunch/>.
- [ 14 ] Congress House of United State, Agriculture Committee. Child Nutrition Act of 1966 [EB/OL]. (2010-11-13) [2024-01-20]. <https://faolex.fao.org/docs/pdf/usa145144.pdf>.
- [ 15 ] The Website of U. 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ood labeling and nutrition overview [EB/OL]. (2011-09-14) [2024-01-24]. <http://www.fda.gov/default.htm>.
- [ 16 ] The Website of U. S.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Dietary Supplement Health and Education Act of 1994 [EB/OL]. (1994-10-25) [2024-01-20]. [https://ods.od.nih.gov/About/DSHEA\\_Wording.aspx](https://ods.od.nih.gov/About/DSHEA_Wording.aspx).
- [ 17 ] 廖彬池, 吕鹏, 杨嘉莹. “舌尖上的教育”是如何成为国策的——对日本政府在“食育”形成中角色的综论[J]. *日本问题研究*, 2016, 30(6): 63-72.
- LIAO B C, LYU P, YANG J Y. How does food and nutrition education program become national policy-A review of the role Japanese government played in the Shokuiku campaign [J]. *Japan Problem Studies*, 2016, 30(6): 63-72.
- [ 18 ] 施用海. 关于日本的食育[J]. *中国食物与营养*, 2007(10): 4-6.
- SHI Y H. Food education in Japan [J]. *Food and Nutrition in China*, 2007(10): 4-6.
- [ 19 ] 吴坚. 日本的膳食营养政策和标准[J]. *中国卫生标准管理*, 2010, 1(5): 26-31.
- WU J. Dietary and nutrit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in Japan [J]. *China Health Standards Management*, 2010, 1(5): 26-31.
- [ 20 ] 杨中. 日本的饮食启蒙教育中对外来饮食文化的反思——以《食育基本法》为中心[J]. *安徽文学(下半月)*, 2013(3): 40-41.
- YANG Z. Reflection on Foreign Dietetic Culture in Japanese Dietetic Education-centering on the basic Law of Dietetic Education [J]. *Anhui Literature (second half)*, 2013(3): 40-41.
- [ 21 ] MORIMOTO K, MIYAHARA K. Nutritional management implemented at school lunch programs in Japan based on the changes in criteria for provision of school lunches [J]. *Japanese Journal of Nutrition and Dietetics*, 2018, 76(S1): S523-S537.
- [ 22 ] 于陆琳. 日本学生营养餐开展情况简介[J]. *中国学校卫生*, 1999(2): 82.
- YU L L. Introduction to Nutritional Meals for Japanese Students [J]. *Chinese Journal of Scholl Health*, 1999(2): 82.
- [ 23 ] 日本法律第九六号[Z]. 营养士法, 2007, 6, 27.
- Japanese Law No. 96 [Z]. *Nutritionists Act*, 2007, 6, 27.
- [ 24 ] 路新国. 日本营养士法规[J]. *中国食物与营养*, 1999(3): 37-39.
- LU X G. Nutritionist Regulations in Japan [J]. *Food and Nutrition in China*, 1999(3): 37-39.
- [ 25 ] Cabinet Office. Basic law on food and nutrition [EB/OL]. (2005-06-17) [2022-07-01]. <https://warp.da.ndl.go.jp/info:ndljp/pid/9929094/www8.cao.go.jp/syokuiku/about/law/law.html>.
- [ 26 ] 杨金宇, 李旭, 赵名扬. 日本《食育基本法》的理念、经验及启示[J]. *食品与机械*, 2022, 38(12): 162-168, 198.

- YANG J Y, LI X, ZHAO M Y. The Concept,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 of the Basic Law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in Japan [J]. Food and Machinery, 2022, 38(12): 162-168, 198.
- [27] 殷逢燕, 杨思帆. 日本《食育基本法》述评及其对我国中小学开展食育的启示[J]. 世界教育信息, 2018, 31(7): 68-71.
- YIN F Y, YANG S F. A Review of the basic Law of Food Education in Japan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Food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in China [J]. World Education Information, 2018, 31(7): 68-71.
- [28] 岳伟, 李文娟. 芬兰基础教育课程改革50年: 历程、特点及成效[J]. 教育史研究, 2023, 5(2): 106-116. DOI: 10.19876/j.cnki.jysyj.2023.02.010.
- YUE W, LI W J. Fifty years of basic educational curriculum reform in Finland: Process, characteristics and achievement [J]. Educational History Studies, 2023, 5(2), 106-116.
- [29]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Enforcement Rule of the Act on Labeling and Advertising of Foods. [EB/OL]. (2022-06-30) [2024-04-28]. [https://www.mfds.go.kr/eng/brd/m\\_15/down.do?brd\\_id=eng0001&seq=72440&data\\_tp=A&file\\_seq=1](https://www.mfds.go.kr/eng/brd/m_15/down.do?brd_id=eng0001&seq=72440&data_tp=A&file_seq=1).
- [30] 李斌.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 2018, 25(1): 3-5.
- LI B. Implement the healthy China Strategy and conscientiously study, publicize and implement the spirit of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J]. China Journal of Health Inspection, 2018, 25(1): 3-5.
- [31]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年中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情况. [EB/OL]. (2024-04-25) [2024-04-28]. <http://www.nhc.gov.cn/cms-search/xxgk/getManuscriptXxgk.htm?id=287e15ca9fd148b5ab9debce59f58c6d>.
-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China. Monitoring of Health Literacy among Chinese Residents in 2023. [EB/OL]. (2024-04-25) [2024-04-28]. <http://www.nhc.gov.cn/cms-search/xxgk/getManuscriptXxgk.htm?id=287e15ca9fd148b5ab9debce59f58c6d>.

##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顾问及第五届编委会名单

顾问: 陈君石、黄璐琦、江桂斌、李林、沈建忠、吴清平、Jianghong Meng(美国)、Patrick Wall(爱尔兰)、Samuel Godefroy(加拿大)、Gerald Moy(美国)、Paul Brent(澳大利亚)、Marta Hugas(比利时)、Yukikko Yamada(日本)、Tom Heilandt(德国)、Andreas Hensel(德国)、Christopher Elliott(英国)、Christine Nelleman(丹麦)

主任委员: 卢江

副主任委员: 王竹天、李宁、孙长颢、王涛、谢剑炜、应浩、丁钢强、张峰、张永慧

主编: 吴永宁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钢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  
于洲(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于维森(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马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马会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马群飞(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君(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王茵(浙江省医学科学院)  
王涛(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王硕(南开大学医学院)  
王慧(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王永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王竹天(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王松雪(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王晓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计融(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邓小玲(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卢江(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应浩(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所)  
张丁(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峰(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张卫兵(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立实(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张永慧(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旭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管理研究所)  
张剑峰(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朝晖(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张惠媛(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张遵真(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陈波(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陈颖(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陈卫东(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兵(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武爱波(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所)  
赵舰(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赵云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下转第 671 页)